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計）

## 目錄

目錄.....	1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3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4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4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5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6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7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9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	9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6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18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25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27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8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28
6. 槓桿比率.....	30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30
b. 槓桿比率(LR2) .....	31
7. 流動性.....	33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33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36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1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	41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42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43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44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46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49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CCR1)	49
b.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CCR2)	50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	51
d.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53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54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55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6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56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57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58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59
11. 市場風險	60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60
12. 國際債權	61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3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5
15. 內地業務	66
16. 外幣持盤量	68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69
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69
19.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69
20.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69
21. 收回資產	69

##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監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千港元)				
		(a)	(b)	(c)	(d)	(e)
		30/06/2024	31/03/2024	31/12/2023	30/09/2023	30/06/2023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0,551,656	119,178,824	116,273,462	113,376,766	113,656,329
2	一級	148,163,051	146,841,845	143,903,421	141,057,467	141,361,428
3	總資本	153,899,414	152,330,528	150,159,969	147,742,370	148,122,175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32,812,917	625,710,160	622,030,858	627,876,035	642,522,902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9.05%	19.05%	18.69%	18.06%	17.69%
6	一級比率 (%)	23.41%	23.47%	23.13%	22.47%	22.00%
7	總資本比率 (%)	24.32%	24.35%	24.14%	23.53%	23.05%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4%	0.66%	0.64%	0.67%	0.6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14%	4.16%	4.14%	4.17%	4.1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4.55%	14.55%	14.19%	13.56%	13.19%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02,309,501	993,738,293	976,370,799	976,873,356	974,644,412
14	槓桿比率(LR) (%)	14.78%	14.78%	14.74%	14.44%	14.50%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76,836,420	162,309,250	166,846,872	152,072,287	136,216,51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3,986,928	99,930,839	86,638,224	82,811,529	83,121,607
17	LCR (%)	156.50%	164.61%	198.04%	184.69%	168.05%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72,065,836	573,485,855	558,705,332	556,637,149	535,922,830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35,825,946	447,200,985	446,453,370	442,122,014	441,538,570
20	NSFR (%)	131.26%	128.24%	125.14%	125.90%	121.38%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千港元)				
		(a)	(b)	(c)	(d)	(e)
		30/06/2024	31/03/2024	31/12/2023	30/09/2023	30/06/2023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3,660,477	162,109,841	159,927,594	158,154,209	158,543,191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32,812,917	625,710,160	622,030,858	627,876,035	642,522,902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86%	25.91%	25.71%	25.19%	24.68%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02,309,501	993,738,293	976,370,799	976,873,356	974,644,412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6.33%	16.31%	16.38%	16.19%	16.2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續)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KM2(B))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0/06/2024	31/03/2024	31/12/2023	30/09/2023	30/06/2023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5,196,966	5,244,648	5,185,172	4,950,726	4,818,261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6,907,457	27,307,252	27,144,334	26,343,412	26,109,873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31%	19.21%	19.10%	18.79%	18.45%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2,635,905	53,984,831	51,749,986	50,750,460	49,465,934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87%	9.72%	10.02%	9.76%	9.7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6/2024	31/03/2024	30/06/2024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68,595,634	562,137,754	45,487,65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68,595,634	562,137,754	45,487,65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834,163	7,985,936	626,733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6,120,737	5,353,545	489,65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中其他	1,713,426	2,632,391	137,074
10	CVA 風險	2,172,250	1,929,813	173,78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5,249,942	5,595,678	419,995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2,937,863	22,105,200	1,835,02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2,937,863	22,105,200	1,835,029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4,788,288	24,346,163	1,983,06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1)（續）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6/2024	31/03/2024	30/06/202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694,630	2,072,300	135,570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59,853	462,683	36,78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59,853	462,683	36,788
27	總計	632,812,917	625,710,161	50,625,033

2024 年二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總額 6,328.1 億港元，較一季度末增加 71.0 億，上升 1.14%。其中，由於證券融資交易（SFT）數額減少，導致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其他部分”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9.2 億港元，降幅 34.91%。2024 年二季度，其他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風險加權數額資本下限亦無調整。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本集團採用“SA-CCR 計算法”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187,631	d
2	保留溢利	77,622,206	e
3	已披露儲備	2,101,919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123,911,756</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a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210	b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11,533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98,48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6,388	g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36,33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36,09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39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360,100</b>	
29	<b>CET1 資本</b>	<b>120,551,656</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611,395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7,611,39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27,611,395</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b>27,611,395</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148,163,051</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 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360,120	f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5,360,120</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 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6,24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6,243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76,243</b>	
58	<b>二級資本</b>	<b>5,736,363</b>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153,899,414</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632,812,917</b>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b>19.05%</b>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b>23.41%</b>	
63	<b>總資本比率</b>	<b>24.32%</b>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b>4.14%</b>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4.55%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5,929,82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827,852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360,12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291,17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7,210	17,210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411,533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b>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b>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下表列示此等未綜合附屬公司：

	主要活動	總資產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工銀亞洲金業有限公司	提供黃金業務	7,009	6,997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96,913	569,436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125,885	1,462,946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服務	258,632	254,045
工銀亞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	-
大中華基金	信託基金	5,876,263	5,849,628

\* 包括名為工銀亞投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銀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綜合方法有別之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僅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千港元)		(c)
	(a)	(b)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30/06/2024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30/06/2024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3,690,585	33,656,845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51,883,685	151,883,685	
衍生金融工具	12,543,821	12,543,7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50,198,473	450,208,451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	(5,360,120)	f
金融投資：	280,727,034	275,366,206	
-持作交易用途	9,971,302	9,971,302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而非交易用途	5,359,828	-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98,611,476	198,610,476	
-以攤銷成本入賬	66,784,428	66,784,4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250	121,6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870,0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8,820	997,364	
其中：商譽	-	980,154	a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17,210	b
投資物業	203,600	203,600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公平價值收益	-	(8,094)	
物業及設備	1,407,347	1,394,427	
現行稅項資產	14,797	9,837	
遞延稅項資產	1,411,533	1,411,533	c
其他資產	9,980,509	10,115,598	
<b>資產總額</b>	<b>943,282,454</b>	<b>943,783,079</b>	
<b>負債</b>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1,271,644	121,271,644	
交易項目下之負債	259,899	255,966	
衍生金融工具	8,883,433	8,883,433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	16,388	g
客戶存款	625,843,198	628,460,136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18,866,589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續）

	(千港元)		(c)
	(a)	(b)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30/06/2024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30/06/2024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609,593,547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2,052,587	2,052,587	
已發行債券	17,429,778	17,429,778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17,429,778	
現行稅項負債	779,141	773,037	
遞延稅項負債	498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中：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他負債	12,753,428	12,940,180	
<b>負債總額</b>	<b>789,273,606</b>	<b>792,066,761</b>	
<b>權益</b>			
股本	44,187,631	44,187,631	d
保留溢利	79,912,768	77,622,206	e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其他儲備	2,239,684	2,237,716	
其中：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	746,588	
其中：投資重估儲備	-	(1,336,804)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91,981	
其中：匯兌儲備	-	(1,307,691)	
其中：一般儲備	-	4,043,642	
額外權益工具	27,668,765	27,668,765	
<b>權益總額</b>	<b>154,008,848</b>	<b>151,716,31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43,282,454</b>	<b>943,783,079</b>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以下為本銀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概覽。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icbcasia.com](http://www.icbcasia.com) 內「監管披露-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及「已發行非資本 LAC 債務工具的條款及細則」部分。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及/或 LAC 票據：

#####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 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重述）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 于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吸收虧損美元票據（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基礎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無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轄, 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基礎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03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0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更新的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包括稅項、監管和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更新的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 4.90%, 每半年付息 第 5-10 年: 5.80%, 每半年付息 第 10 年往後: 第 10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2.2192%固定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人，二級資本工具債權人，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後償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c)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 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基礎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09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09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 3.3%, 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 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存款人, 發行人一般債權人,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次級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d)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受香港法律管轄, 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76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0 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包括稅項和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贖回期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5.06%, 每半年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續）

**(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d)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p>發生吸收虧損事件時</p> <p>“吸收虧損事件”指下述事件發生：</p> <p>(i)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發行人，該當局信納發行人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且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發行人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 LAC 債務票據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在內)；及</p> <p>(ii) 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書中所述，屬直接向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的發行人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發行人：</p> <p>(A) 該當局已通知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該當局擬根據(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 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x)已同意將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票據，作撤減或轉換；或(y)在接獲第(ii)(A)節所指的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沒有反對將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票據，作撤減或轉換。</p>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後償于發行人的存款人及所有其他非次級償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a)
		數額 (千港元)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20,551,656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7,611,395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27,611,395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5,736,363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5,736,363
11	<b>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53,899,414</b>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b>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9,761,063
13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不符合後償規定但符合所有其他 LAC 合資格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14	其中：在施加上限後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	不適用
1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由集資工具發行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16	用作重組被處置的處置實體的資本的合資格事前承諾	不適用
17	<b>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9,761,063</b>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b>		
18	<b>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63,660,477</b>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b>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63,660,477</b>
<b>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b>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32,812,917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02,309,501
<b>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b>		
25	<b>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b>	<b>25.86%</b>
26	<b>內部 LAC 槓桿比率</b>	<b>16.33%</b>
27	<b>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b>	<b>10.86%</b>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a)
		數額 (千港元)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14%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64%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總和 (百萬港元)
		1 (最後償)	2	3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票據 (註 1)	AT1 資本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611	9,761	81,560
4	第 3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611	9,761	81,560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4,188	27,611	9,761	81,560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9,761	9,761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	-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4,188	27,611	-	71,799

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	1.00%	281,885,619		
2	中國	0.00%	147,501,369		
3	澳大利亞 (包括聖誕島，科科斯群島，諾福克島，赫德和麥克唐納群島，阿什莫爾和卡地爾群島領地和地區珊瑚海群島)	1.00%	590,896		
4	柬埔寨	0.00%	2,478,823		
5	加拿大	0.00%	9,214		
6	開曼群島	0.00%	745,249		
7	法國 (包括法屬圭亞那，法屬南部領土，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克島，馬約特，摩納哥，留尼汪和聖皮爾和密克隆)	1.00%	331		
8	德國 (包括歐洲中央銀行)	0.75%	1,102,395		
9	幾內亞	0.00%	178,730		
10	印度	0.00%	13		
11	印度尼西亞	0.00%	79,101		
12	愛爾蘭	0.00%	110,403		
13	日本	0.00%	1,427,958		
14	盧森堡	0.50%	2,954,050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	0.00%	56,371		
16	馬來西亞 (包括納閩國際金融離岸中心)	0.00%	1,364,587		
17	緬甸	0.00%	10,270		
18	荷蘭	2.00%	789,843		
19	菲律賓	0.00%	524,127		
20	新加坡	0.00%	1,206,291		
21	瑞典	2.00%	27		
22	瑞士 (包括國際清算銀行)	0.00%	892		
23	臺灣，中國	0.00%	46,991		
24	泰國	0.00%	23,169		
25	英國 (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和澤西島)	2.00%	1,756,327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續）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續）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千港元)
26	美國（包括美屬薩摩亞，關島，中途島，北馬裏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和威克群島）	0.00%	3,064,041		
27	英國西印度群島（包括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達，英屬維爾京群島，蒙特塞拉特和聖克裡斯多福/聖基茨-尼維斯）	0.00%	2,715,294		
	總和		450,622,381		
	總計		450,622,381	0.64%	2,898,731

## 6. 槓桿比率

###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43,282,45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789,493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468,23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433,078)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1,437,27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0,194,320)
7	其他調整	5,959,442
<b>8</b>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002,309,501</b>

## 6. 槓桿比率 (續)

## b. 槓桿比率(LR2)

		(a)	(b)
		(千港元)	
		30/06/2024	31/03/2024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925,514,451	917,651,352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931,940)	(1,968,370)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923,582,511</b>	<b>915,682,982</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131,473	4,022,06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903,305	12,421,28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097,670)	(1,225,387)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5,937,108</b>	<b>15,217,966</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8,980,004	24,153,451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8,493,632)	(6,665,118)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060,554	847,81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1,546,926</b>	<b>18,336,147</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32,091,454	216,435,645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0,654,178)	(162,178,436)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61,437,276</b>	<b>54,257,209</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b>148,163,051</b>	<b>146,841,845</b>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b>1,012,503,821</b>	<b>1,003,494,304</b>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b>(10,194,320)</b>	<b>(9,756,011)</b>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b>1,002,309,501</b>	<b>993,738,293</b>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b>14.78%</b>	<b>14.78%</b>

- 6.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LR2)（續）

**項目12:**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的數額減少，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較上季減少51.73億港元，減幅21.42%。

**項目13:**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增加，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扣減較上季增加18.29億，升幅27.43%。

**項目14:**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增加，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較上季增加2.13億港元，升幅25.09%。

**項目16（包括項目 12 和項目 13）：**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較上季減少51.73億港元，減幅21.42%，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扣減較上季增加18.29億，升幅27.43%，令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減少67.89億港元，減幅37.03%。

## 7. 流動性

###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3)		(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76,836,420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205,472,205	19,812,95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489,873	314,72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94,982,332	19,498,23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326,168,140	168,324,636
6	營運存款	1,656,687	412,546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324,431,834	167,832,47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9,619	79,61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70,863
10	額外規定, 其中:	60,224,268	12,337,840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848,758	6,787,90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2,375,510	5,549,932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0,245,296	10,245,29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01,292,835	1,906,326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b>213,297,916</b>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00,443	73,596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7,138,291	91,669,037
19	其他現金流入	55,388,419	7,568,355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b>172,727,153</b>	<b>99,310,988</b>
<b>D. LCR</b> <span style="float: right;">經調整價值</span>			
21	<b>HQLA 總額</b>		<b>176,836,420</b>
22	<b>淨現金流出總額</b>		<b>113,986,928</b>
23	<b>LCR (%)</b>		<b>156.50%</b>

## 7. 流動性（續）

###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續）

####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4 年二季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2024 年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比 2024 年一季度下降 8.11%。此下降主要是因為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141 億港元，而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加 145 億港元抵銷了部分下降幅度。

#### (i) 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以及港元資本金。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動性替代安排一致。

## 7. 流動性（續）

###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續）

####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

7. 流動性 (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30/06/2024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 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157,259,514	-	-	-	157,259,514
2	監管資本	157,259,514	-	-	-	157,259,514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11,286,898	321,393	2,850	191,004,128
5	穩定存款	-	10,792,387	283,931	2,850	10,525,353
6	較不穩定存款	-	200,494,511	37,462	-	180,478,775
7	批發借款:	-	506,785,734	19,908,344	13,660,535	210,029,509
8	營運存款	-	316,759	-	-	158,380
9	其他批發借款	-	506,468,975	19,908,344	13,660,535	209,871,12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9,055,272	6,837,395	3,223,340	12,161,013	13,772,68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055,272	6,837,395	3,223,340	12,161,013	13,772,685
14	<b>ASF 總額</b>					<b>572,065,836</b>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208,549,594	21,005,635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754,627	-	-	377,31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698,236	289,514,258	79,621,026	315,452,040	385,811,80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437,927	-	-	143,79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67,444,259	10,965,887	30,106,675	60,706,25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1,698,236	102,461,327	54,031,389	178,940,295	228,639,764

7. 流動性 (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續)

		30/06/2024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366,195	459,548	15,746,719	10,648,23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58,473	1,327,754	82,809,517	61,261,63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953,993	876,081	52,597,834	35,103,62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6,712,272	13,295,996	23,595,553	35,060,35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0,532,783	20,562,510	514,906	2,251	25,975,20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35,119	-	-	-	114,85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339,444	-	-	-	3,339,444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608,751	-	-	-	430,43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8,449,469	20,562,510	514,906	2,251	22,090,47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230,118,547	2,655,985
33	<b>RSF 總額</b>	-	-	-	-	<b>435,825,946</b>
34	<b>NSFR (%)</b>	-	-	-	-	<b>131.26%</b>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31/03/2024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155,830,925	-	-	-	155,830,925
2	監管資本	155,830,925	-	-	-	155,830,92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97,991,643	317,146	-	179,010,400
5	穩定存款	-	10,380,431	269,321	-	10,117,265
6	較不穩定存款	-	187,611,212	47,825	-	168,893,135
7	批發借款：	-	502,309,208	36,242,820	14,752,108	223,933,469
8	營運存款	-	3,265,075	-	-	1,632,538
9	其他批發借款	-	499,044,133	36,242,820	14,752,108	222,300,93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7,779,782	2,648,832	5,416,310	12,002,907	14,711,06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7,779,782	2,648,832	5,416,310	12,002,907	14,711,061
14	<b>ASF 總額</b>					<b>573,485,855</b>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201,460,217	21,856,03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861,981	-	-	430,99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587,384	245,554,275	133,698,730	304,088,603	390,882,27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37,015,256	48,111,333	13,658,033	58,265,98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587,384	94,770,112	62,921,094	185,589,019	232,973,376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514,689	586,627	29,110,851	19,472,712

7. 流動性（續）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續）

		31/03/2024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70,496	1,321,201	80,528,337	62,154,923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86,250	714,047	38,450,057	25,742,68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2,298,411	21,345,102	24,313,214	37,487,98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6,571,392	22,899,744	259,039	1,080	31,565,24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35,124	-	-	-	114,85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295,010	-	-	-	3,295,010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602,665	-	-	-	430,13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4,538,593	22,899,744	259,039	1,080	27,725,24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215,574,073	2,466,442
33	<b>RSF 總額</b>	-	-	-	-	<b>447,200,985</b>
34	<b>NSFR (%)</b>	-	-	-	-	<b>128.24%</b>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2024 年二季度我行淨穩定資金比率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 7. 流動性（續）

###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續）

#### (i) 主要影響 NSFR 結果的因素

我行 NSFR 指標主要由各類資產、負債業務結構以及規模所驅動。負債方面，目前客戶存款仍是我行主要的負債來源，並且總體規模較為穩定，對指標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資產方面，客戶貸款為主要資產業務。指標總體運行平穩，流動性整體安全。

#### (i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NSFR，並與我行 NSF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 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會計 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 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 備金		
1	貸款	7,559,689	634,303,131	9,759,161	4,945,942	4,813,219	-	632,103,659
2	債務證券	6,822	263,048,849	56,514	-	56,514	-	262,999,157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232,091,454	318,317	-	318,317	-	231,773,137
4	<b>總計</b>	<b>7,566,511</b>	<b>1,129,443,434</b>	<b>10,133,992</b>	<b>4,945,942</b>	<b>5,188,050</b>	<b>-</b>	<b>1,126,875,953</b>

###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 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
- 借款人就任何重大信用債務拖欠本集團超過 90 日；或
- 借款人因無力償付其信用債務導致破產，很可能會重組資產。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千港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7,132,272</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05,47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核銷額	(119,971)
5	其他變動	(151,26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7,566,512</b>

報告期內，“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約 7.05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已根據實際情況足額計提撥備，風險可控。報告期內“核銷額”約 1.20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均在竭盡一切可行方法，符合相關政策和制度要求之後核銷。

此外，表內“其他變動”項目主要受違責貸款的全額或部分清償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16,134,195	15,969,464	4,073,326	11,896,138	-
2	債務證券	232,839,977	30,159,180	-	30,159,180	-
3	<b>總計</b>	<b>848,974,172</b>	<b>46,128,644</b>	<b>4,073,326</b>	<b>42,055,318</b>	-
4	其中違責部分	88,535	2,532,034	2,009,046	522,988	-

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並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用於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被用於管理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24年上半年，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貸款增加，貸款的“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較2023年四季度末增加約10.3億港元，漲幅為33.90%。因此，總計的“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增加約10.3億港元，漲幅為33.9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千港元)				%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9,886,256	-	140,111,567	-	1,489,905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432,046	2,100,000	22,586,276	1,000,000	4,584,004	1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239,744	2,100,000	11,393,974	1,000,000	2,478,795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192,302	-	11,192,302	-	2,105,209	1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175,411	-	3,175,411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52,007,210	3,037,532	256,365,476	2,608,905	104,826,676	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763,329	505,000	763,329	-	381,664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86,373,313	206,944,354	350,055,684	41,655,969	365,072,475	9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291,410	133,638	8,146,629	133,638	5,249,943	63%
8	現金項目	364,118	-	2,190,267	1,409,833	358,455	1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5,925,346	17,992,924	25,861,591	8,927	19,402,88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89,415,927	-	85,256,249	-	46,904,903	5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2,750,167	1,078,006	22,727,273	-	22,727,27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760,193	-	2,760,193	-	2,847,390	10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15	<b>總計</b>	<b>920,144,726</b>	<b>231,791,454</b>	<b>919,999,945</b>	<b>46,817,272</b>	<b>573,845,576</b>	<b>59%</b>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續）

2024 年上半年，主要由於主權擔保的貿易關聯或有項目餘額減少，“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24.1 萬港元，降幅 100%；由於主權債務證券餘額減少，“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而減少約 17 億港元，降幅 53.27%，其“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因而下降 46.83%。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其中：由於對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務證券餘額減少，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減少 28.9 億港元，降幅 28.54%；由於對本地公營單位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的風險承擔減少，“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10 億港元，降幅 32.26%；因此“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總體減少 10 億港元，降幅 32.26%。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分別各增加約 6.2 億港元，升幅 24.08%，主要由於對多邊發展銀行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

由於對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餘額增加，“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分別增加約 23.7 億港元及約 21.1 億港元，升幅 355.96%和 418.05%。

由於對證券商號的貸款餘額增加，“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皆增加 2.14 億港元，升幅 38.88%，“風險加權數額”因而增加 1.07 億港元，上升 38.88%；由於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的風險承擔減少，其“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5 億港元，降幅 49.75%。

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的表內風險承擔增加，“現金項目”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增加 9.68 億港元，漲幅 79.18%；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的表外風險承擔減少，“現金項目”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42.84 億港元，降幅 75.24%；其“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1.97 億港元，升幅 122.03%，其“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因而上升 397.84%。

由於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的風險承擔增加，“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8.25 億港元，漲幅 326.88%。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2,662,038	-	7,449,529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66,256	-	22,920,020	-	-	-	-	-	-	-	23,586,27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2,393,974	-	-	-	-	-	-	-	12,393,97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666,256	-	10,526,046	-	-	-	-	-	-	-	11,192,30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175,411	-	-	-	-	-	-	-	-	-	3,175,41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94,210,951	-	157,557,891	-	7,205,539	-	-	-	258,974,38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763,329	-	-	-	-	-	763,32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556,218	-	50,904,020	-	339,135,806	115,609	-	-	391,711,65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8,280,267	8,280,267
8	現金項目	1,807,824	-	1,792,276	-	-	-	-	-	-	-	3,600,1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5,870,518	-	-	-	-	25,870,51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56,732,930	-	5,899,765	22,623,554	-	-	-	85,256,24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2,727,273	-	-	-	22,727,273
13	逾期風險承擔	509	-	-	-	-	-	2,584,271	175,413	-	-	2,760,193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5	總計	<b>138,312,038</b>	-	<b>127,928,994</b>	<b>56,732,930</b>	<b>209,225,240</b>	<b>31,770,283</b>	<b>394,276,443</b>	<b>291,022</b>	-	<b>8,280,267</b>	<b>966,817,217</b>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續）

2024 年上半，20%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減少約 84.9 億港元，降幅 53.27%，主要由於屬於 20%風險權重的“主權債務證券餘額”減少。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由於對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務證券餘額減少，屬於 0%風險權重的“非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減少約 13.7 億港元，降幅 67.26%；因此“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減少約 13.7 億港元，降幅 67.26%

由於對多邊發展銀行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屬於 0%風險權重的“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增加約 6.2 億港元，升幅 24.08%，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因而增加 6.2 億港元，升幅 24.08%。

由於對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餘額增加，屬於 100%風險權重的“銀行風險承擔”增加約 65.3 億港元，漲幅 961.11%。

由於對證券商號的貸款餘額增加，屬於 50%風險權重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以及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 2.14 億港元，升幅 38.88%。

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變化，0%風險權重的“現金項目”減少 43 億港元，降幅 70.41%，20%風險權重的“現金項目”增加 9.85 億港元，漲幅 122.03%，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減少 33.2 億港元，降幅 47.95%。

由於不良貸款增長，15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增加約 4 億港元，升幅 29.39%。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 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937,609	8,355,885		1.4	14,410,892	6,120,73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8,980,005	1,633,095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b>總計</b>						<b>7,753,832</b>

現時本集團分別使用 SA-CCR 計算法和簡易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和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總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10.5 億港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暴露增加。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b.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CCR2)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4,244,051	2,172,250
4	<b>總計</b>	<b>14,244,051</b>	<b>2,172,250</b>

對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估值調整(CVA)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4.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敞口增加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

		(千港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49,427	-	442,449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4,094,038	-	7,005,322	-	7,464,098	-	-	-	-	-	28,563,45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01,585	-	-	-	-	-	601,58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632,262	-	1,378,584	-	-	-	2,010,84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01,107	-	-	-	-	101,107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22,024	-	-	-	422,02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b>總計</b>	<b>15,343,465</b>	-	<b>7,447,771</b>	-	<b>8,697,945</b>	<b>101,107</b>	<b>1,800,608</b>	-	-	-	<b>33,390,896</b>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除外）—STC 計算法(CCR3)（續）

對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了 11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相應的交易量變化所致。其中 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顯著增加了 64 億港元，變化最大，當中主要是銀行風險承擔；其餘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變化相對較少，其中 20%、5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分別增加了 29 億港元及 39 億港元，10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減少了 15 億港元。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905,932
現金—其他貨幣	-	3,253,819	-	1,272,400	14,116,424	2,210,448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1,516,299	-
本地 PSE 債券	-	-	-	-	-	2,891,802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632,262	-
銀行債券	-	-	-	-	792,587	12,109,756
股權證券	-	-	-	-	862,067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b>3,253,819</b>	-	<b>1,272,400</b>	<b>17,919,639</b>	<b>18,117,937</b>

對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的淨額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 億港元和 1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已簽訂保證金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合約未到期交易市價和未到期交易量的變化，以及在 2024 年上半年證券融資交易量增加所致。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	-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b>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80,329</b>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351,992	47,04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351,992	47,04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503,213	30,06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32,776	3,225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b>1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對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 374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存量交易增加所致。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 (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c.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权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 11. 市場風險

###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688,5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4,046,663
4	商品風險承擔	91,625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11,07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22,937,863</b>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對比下，2024 年上半年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整體增加 13.86% 至港幣 229.4 億元。整體來說，分別是利率風險承擔增加 52.49%，外匯風險承擔減少 0.95%，商品風險承擔減少 4.81%，以及期權風險承擔降低 35.03%，其中 gamma 由負轉正令 gamma 風險大幅減少 97.51%，vega 風險減少 19.98%。

## 12. 國際債權

國際申索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並已顧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風險轉移發生的前提是該等申索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等申索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部設於另一個國家。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風險額佔該等國際申索總額的10%或以上的地區方予以披露。

本銀行之國際申索按地點及對手方類別分析如下：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發達國家	38,910	18,995	3,276	36,321	97,502
離岸中心	9,465	63,800	14,871	329,451	417,587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39	-	-	-	39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276	-	-	-	276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164	-	-	-	164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196,265	33,151	33,904	134,172	397,492
—中國內地	193,520	33,151	33,904	129,475	390,050
—其他	2,745	-	-	4,697	7,442
國際機構	-	3,566	-	-	3,566
	245,119	119,512	52,051	499,944	916,626

12. 國際債權（續）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37,031	27,359	4,065	42,851	111,306
離岸中心	12,288	46,077	13,188	312,888	384,441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523	-	-	-	523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255	-	-	-	255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165	-	-	1	166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165,811	36,668	39,576	145,957	388,012
— 中國內地	163,538	36,668	39,576	141,080	380,862
— 其他	2,273	-	-	4,877	7,150
國際機構	-	2,950	-	-	2,950
	216,073	113,054	56,829	501,697	887,653

###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其他 賬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有抵押貸款 及其他 賬項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其他 賬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貸款 及其他 賬項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4,390,313	41.34%	64,122,149	36.92%
- 物業投資	28,918,692	52.95%	26,848,992	59.62%
- 金融企業	24,074,012	3.28%	21,032,433	4.76%
- 證券經紀商	2,420,743	0.00%	1,953,525	0.00%
- 批發及零售業	4,046,686	48.40%	4,294,896	45.65%
- 土木工程	4,113,760	5.92%	2,359,110	10.93%
- 製造業	747,621	76.81%	1,494,255	40.2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971,339	42.00%	19,984,494	37.08%
- 電力及燃氣	16,651,226	0.00%	12,920,875	0.00%
- 資訊科技	10,139,336	0.65%	10,153,536	0.72%
- 酒店、公寓及飲食	1,185,025	63.02%	1,522,385	69.95%
- 康樂活動	140,000	0.00%	120,000	0.00%
- 其他	26,808,828	16.83%	29,247,950	16.00%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參建居 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單位 之貸款	230,437	99.20%	234,488	99.2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75,768,255	98.53%	68,770,097	98.67%
- 信用卡貸款	421,984	0.00%	497,915	0.00%
- 其他	21,478,775	94.42%	21,269,793	94.45%
貿易融資	14,010,153	14.44%	17,017,745	7.30%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141,859,142	19.79%	149,042,506	20.87%
	<b>453,376,327</b>	<b>40.32%</b>	<b>452,887,144</b>	<b>39.14%</b>

###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估客戶之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業務範圍的個別減值貸款、三個月以上之逾期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及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b>3,410,205</b>	2,983,288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b>2,691,452</b>	1,983,800
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b>2,547,753</b>	2,134,394
非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b>1,141,264</b>	1,272,089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b>1,971,528</b>	2,577,128
於收益表(記賬)/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b>(217,366)</b>	515,741
期內/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b>105,699</b>	483,99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個別減值貸款	<b>1,698,349</b>	1,698,349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b>1,698,349</b>	1,698,349
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b>1,153,741</b>	1,130,054
非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b>2,661</b>	333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b>45,350</b>	62,845
於收益表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b>8,520</b>	623,320
期內/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個別人士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b>22,063</b>	8,387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b>22,063</b>	6,657
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b>1,191</b>	-
非信用減值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b>5,801</b>	4,843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b>124,456</b>	90,010
於收益表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b>36,595</b>	11,945
期內/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經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因素後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減值貸款 及其他賬項	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之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08,965,754	2,791,612	3,471,629	1,625,410	2,040,617
內地	133,054,196	3,145,069	3,863,480	3,088,374	2,389,029
澳門	90,545	-	-	-	145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內地及澳門）	5,480,030	213,577	213,577	214,710	196,539
其他	5,785,802	9,415	11,003	17,448	95,309
總額	<u>453,376,327</u>	<u>6,159,673</u>	<u>7,559,689</u>	<u>4,945,942</u>	<u>4,721,639</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4,194,377	2,824,856	3,464,798	1,556,218	1,934,863
內地	139,886,791	2,436,967	3,436,382	2,663,823	2,505,197
澳門	103,120	-	-	-	120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內 地及澳門）	5,276,497	213,720	213,720	214,575	233,816
其他	13,426,359	10,594	11,249	16,233	475,941
總額	<u>452,887,144</u>	<u>5,486,137</u>	<u>7,126,149</u>	<u>4,450,849</u>	<u>5,149,937</u>

僅於申索獲其所在國家不同於對手方的人士擔保，或申索乃向其總部位於另一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的情況下，方會轉移風險。

## 15. 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乃按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界定的直接風險承擔類別，經參考「中國內地風險報表—MA(BS)20」第三部分進行分析，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填報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對手方類別</b>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49,644,592	7,662,764	157,307,356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54,127,814	3,119,932	57,247,746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71,563,076	36,373,770	107,936,846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66,679,855	36,313,017	102,992,872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6,131,497	1,904,638	18,036,135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181,265	57,205	1,238,470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2,217,984	61,125	2,279,109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3,598,781	1,047,740	4,646,521
	<b>298,465,009</b>	<b>50,227,174</b>	<b>348,692,183</b>

## 15. 內地業務（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類別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43,760,985	9,365,149	153,126,134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55,872,847	2,364,983	58,237,830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87,502,196	42,739,478	130,241,674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體擁有的實體	82,401,794	42,541,465	124,943,259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6,372,404	2,043,510	18,415,914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194,303	79,605	1,273,908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1,936,857	3,000	1,939,857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4,945,570	963,818	5,909,388
	311,585,162	57,559,543	369,144,705

## 16. 外幣持盤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外幣倉盤淨額。外幣倉盤淨額乃當該貨幣構成所有外幣倉盤淨額總額之 10%或以上時予以披露。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於收益表及權益維持不變下，計算貨幣匯率對港元之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結構倉盤</b>				
現貨資產	268,734,491	245,996,662	41,766,046	556,497,199
現貨負債	(291,147,523)	(197,729,311)	(37,637,858)	(526,514,692)
遠期買入	341,309,069	158,721,525	59,390,583	559,421,177
遠期賣出	(341,249,683)	(206,960,806)	(64,995,354)	(613,205,843)
期權盤淨額	(3,173,201)	(520,019)	273,839	(3,419,381)
<b>(短盤) / 長盤淨額</b>	<b>(25,526,847)</b>	<b>(491,949)</b>	<b>(1,202,744)</b>	<b>(27,221,540)</b>
<b>結構性持盤淨額</b>	<b>214,252</b>	<b>14,516,134</b>	<b>-</b>	<b>14,730,386</b>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結構倉盤</b>				
現貨資產	262,050,731	218,238,713	51,082,931	531,372,375
現貨負債	(282,703,039)	(184,821,799)	(38,299,930)	(505,824,768)
遠期買入	213,916,169	88,533,286	36,787,824	339,237,279
遠期賣出	(220,822,804)	(121,408,743)	(51,053,695)	(393,285,242)
期權盤淨額	(1,150,189)	(1,309,521)	41,239	(2,418,471)
<b>(短盤) / 長盤淨額</b>	<b>(28,709,132)</b>	<b>(768,064)</b>	<b>(1,441,631)</b>	<b>(30,918,827)</b>
<b>結構性持盤淨額</b>	<b>214,396</b>	<b>14,542,814</b>	<b>-</b>	<b>14,757,210</b>

外幣風險包括因交易倉盤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基礎計算。本集團之結構性持盤淨額為本銀行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華商銀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倉盤。

##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5.1列出了各項主要的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2024年6月30日，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總額為405.02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9.84億港元）。

## 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詳見本集團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 19.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詳見本集團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2、20.3。

## 20.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詳見本集團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4。

## 21. 收回資產

詳見本集團 2024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5。